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桃園市106年度第二梯次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）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

獎學金公告

發表人：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：2017/7/20 14:50:15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（106）年10月16日前彙整函送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七或八）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6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